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以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20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前期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7年9月4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

截止2017年9月6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截止2017年11月2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完成，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88,703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277,497,534.94 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87%，最高成交价为 13.4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68 元/股。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以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已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除此以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